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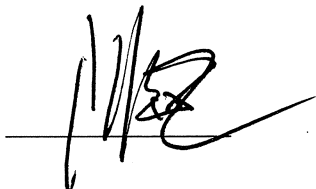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函

本人作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浙江龙盛”）的股东和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认购对象，特就本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减持浙江龙盛股票事宜承诺如下：

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，本人不存在减持浙江龙盛股票的计划，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浙江龙盛股票。

承诺人：

阮伟祥：



2017 年 2 月 10 日

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函

本人作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浙江龙盛”）的股东和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认购对象，特就本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减持浙江龙盛股票事宜承诺如下：

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6 个月内，本人不存在减持浙江龙盛股票的计划，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浙江龙盛股票。

承诺人：

阮兴祥： 阮兴祥

2017 年 2 月 1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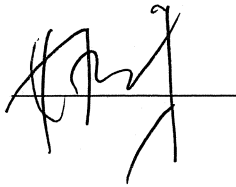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函

本人作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浙江龙盛”）的股东和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认购对象，特就本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减持浙江龙盛股票事宜承诺如下：

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6 个月内，本人不存在减持浙江龙盛股票的计划，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浙江龙盛股票。

承诺人：

姚建芳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Jianfa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7 年 2 月 1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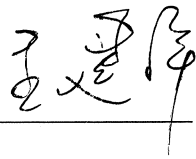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函

本人作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浙江龙盛”）的股东和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认购对象，现就本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减持浙江龙盛股票事宜承诺如下：

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6 个月内，本人不存在减持浙江龙盛股票的计划，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浙江龙盛股票。

承诺人：

王建峰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nfe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7 年 2 月 10 日